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纳科技”、“公司”、“辅导对象”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于2020年6月9日与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辅导协议，并于2020年6月15日完成辅导备案对公司开展辅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海通证券制定了详尽的辅导计划。现将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的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期内辅导经过描述

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依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有序开展如下工作：通过向采纳科技提供尽职调查清单，收集并审阅相关原始资料，对公司进行了全面、深入的现场尽职调查，针对调查中发现的问题，通过访谈会议、问题诊断等形式，提出规范整改方案，并督促企业实施；对已收集的工作底稿进行了归纳整理，并与企业沟通了资料提供可行性和工作进度安排；同时，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专业咨询等形式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或法人股东委派代表进行了持续辅导。

通过本期辅导，公司在法人治理、部门设置、人员管理、“三会”运作规范、财务会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未来发展规划等方面均得到了进一步完善，未来海通证券将继续监督并辅导采纳科技，保持公司规范运作。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

1、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根据海通证券与采纳科技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我公司为承担采纳科技的上市辅导工作成立了辅导工作小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授权张刚、武苗、曹岳承、钟祝可、赵天行、邓欣6人组成辅导小组，由张刚任组长。以上辅导小组成员均系海通证券正式从业人员，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职业素养和敬业精神，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3、参与的中介机构

参与辅导的执业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本期辅导中，接受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采纳科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采纳科技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表）。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在本期辅导中，海通证券和采纳科技相关人员保持了良好的沟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辅导工作，目前辅导计划进展顺利，取得了良好效果，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对公司进行深度尽职调查，查阅公司工商登记材料、“三会”文件、内部制度文件、资产权属证书、重要购销合同等文件，并对公司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进行访谈，核查公司规范运作与治理的合法性；查阅公司采购、销售、成本等相关凭证和银行回单等相关财务资料，核查公司财务情况和内控制度；对公司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现场走访或视频访谈（境外及疫情中高风险地区），进一步理解公司的行业和经营状况；

（2）辅导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环境。

(3) 督促公司结合市场形势和公司实际，确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产品方向。在此基础上，督促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确定募投项目，明确项目名称、项目周期、实施地点、人员安排、投资额度等，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督促公司办理募投项目备案、环评工作；

(4) 梳理创业板注册制改革要点、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作辅导资料，并组织辅导对象通过组织自学、咨询、集中授课等方式学习。

2、辅导方式

辅导工作小组人员主要采取文件调查、座谈会议、现场授课、问题诊断、个别沟通、实地走访等多种形式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辅导。

3、执行情况

海通证券能够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对采纳科技进行全面认真的辅导，公司亦能够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提供必要的人、财、物方面的支持和保证，积极落实辅导内容和解决方案，并按照有关政策法规规范运作，对我公司辅导过程中提出的问题，能够及时组织人员认真研究方案并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参与辅导的各方均能按时高效开展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工作的实施质量。

(五) 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及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采纳科技能够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及时提供辅导工作所需要的有关资料，能够督促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整个辅导过程，认真对待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建议并积极落实解决措施。辅导机构及辅导小组成员能够按照法律规定和《辅导协议》、《辅导计划》的约定履行职责和义务。

本辅导期内，未发生任何一方不履行《辅导协议》的情形。

(六) 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的情况

辅导对象已在公司网站、江苏经济报公告了辅导信息，辅导机构在公司网站公告了辅导信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机构和辅导对象未收到社会公众的举报或其他反馈。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在本期辅导期间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不利于生产经营的重大事项。

（二）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1、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情况

本辅导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具备独立运营能力，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系统，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

2、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依照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召开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得到有效执行。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本次辅导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工作细则的规定，勤勉尽责的履行各自职责。

4、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本次辅导期内，公司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5、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的情况

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制度》，并通过股东大会决议，明确重大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使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6、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正在完善各项制度，内部控制正在按计划逐步完善。

7、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

公司正在根据各中介机构的建议，逐步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

8、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本次辅导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9、有无重大诉讼和纠纷

本次辅导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和纠纷。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规范治理以及发行上市相关的知识的理解和掌握有待进一步增强，需辅导人员后期加强辅导培训。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本期辅导期间，公司对辅导机构给予了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对辅导小组提出的相关问题和建议，公司十分重视，能够在辅导工作小组的指导下积极制定措施，整改完善。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价结论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严格遵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辅导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职责，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采纳科技开展了上市辅导工作，做到了诚实信用、勤勉尽责，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附件：辅导对象对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本页无正文, 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工作报告(第一期)》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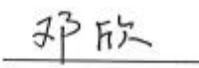

张刚


武苗


曹岳承


钟祝可


赵天行


邓欣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4日

附件

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机构，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及双方签订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对本公司实施了第一期辅导工作。

在本期辅导期间，海通证券的辅导工作小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辅导工作进行了精心组织和安排，对本公司运行中遇到的有关问题提供咨询和提出建议，认真细致地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使本公司的运作更加规范和有效，顺利达成了本期辅导的预期目标。

（以下无正文）

